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人选审核流程须知

（所需材料清单）

**依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社党发〔2023〕3号）要求，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民政部门（政务服务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

**一、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该社会组织换届拟任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批复（批复模版见附件1）。社会组织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证书中写明直接登记的），需在变更法人或负责人会议纪要中体现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情况。**

**二、社会组织换届会议纪要。（模版见附件2）**

**三、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册（模版见附件3）**

**四、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一式四份）盖章（模版见附件4）**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申明和承诺书，承诺人签名按手印。（模版见附件5）**

**六、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名按手印。（模版见附件6）**

**七、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属于在职、退(离)休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审批(备案)的，按相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备案)意见。**

**八、银行打印个人信用报告。**

**注释：换届的社会组织需提供负责人人选<民非: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银行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7）**

**隶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民非: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模版见附件8）**

**九、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民非: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